

关于拟推荐付娟同志参评第六届“石河子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的公示

根据石大团发[2021]2号《关于做好第六届“石河子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院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评选条件，经各基层党支部推荐，学院团委审核，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拟推荐付娟同志参评第六届“石河子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。

